



偃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区政府办印发的《偃师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我单位涉及的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共3项，结合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实际，现将区人社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

大力宣传惠民政策，积极开展“送政策、送服务、送技能、送岗位”活动，利用各种会议、培训向基层组织和广大群众宣传就业政策，为其提供优质服务。利用镇（街道）、村（社区）公共就业信息发布系统，大力宣传人社系统就业创业惠民政策。及时宣传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等政策，长期发布“创业（开业）奖补资金”、“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岗位奖补资金”等创业扶持政策相关内容及申领方法，引导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返乡农民工积极创业、带动就业，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奖补资金进行扶持，促进其健康发展。

（二）加强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按照《偃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进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落实宣传工作方案》要求，积极开展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宣传工作。一是对区域内符合缓缴条件的企业建立微信工作群，宣传缓缴政策。二是印制政策宣传海报200张，由各

镇办领取、张贴，形成浓厚的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宣传氛围。三是对经办系统内欠缴社保费的企业进行筛选，鼓励、引导这部分企业进行社保费缓缴。截至目前，万达已申请社保费缓缴。

（三）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

一是不断加大“人人持证，技能洛阳”建设工作宣传力度，运用偃师融媒、微信、偃师民声网和抖音、短视频等宣传平台，积极创新宣传方式和内容，使广大群众、企业工人对“人人持证，技能洛阳”建设工作的认识不断深化，参与培训、取证的积极性大大提高。同时，充分发挥镇村（社区）两级党组织的作用，组织农村群众积极参加技能培训；发挥本地企业数量多的优势，积极推进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前具备自主认定资质的企业24家，支持职教中心积极开展毕业学生技能等级评价取证。通过有力措施，目前已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3794人次，新增技能人才9127人（其中高技能人才1868人），积极组织学员参加线上创业培训，截至目前，共完成创业培训1134人。

二是积极组织招聘会。2022年举办招聘会6场，提供用工岗位11000多个。其中，正月初九在人力资源和公共就业服务中中心院内举办了“万人助万企，春风送温暖”现场招聘会，正月初十、十一两天在首阳山举办了“乡贤创业人才招聘会”，现场达成意向共有300多人。到府店、大口、邙岭、山化、首阳山等镇（街道）的各行政村为企业张贴招聘海报、发放招聘资料2次，为郑州富士康专场招工发布线上招工信息。通过以上措施，共为企业解决用工1420人，使企业“用工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特别是往年缺

工问题突出的新星轻合金材料公司、优箔铝业公司等用工问题都得到了有效解决。

三是关注就业困难群体，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7月份制定《洛阳市偃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脱贫村、重点村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实施方案》，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57个，经过各村报名，镇（街道）审核、人社局复核公示，现57人已上岗工作。8月份制定《洛阳市偃师区2022年公益性岗位招聘方案》，开发公益性岗位62个，经过发布公告、用人单位面试、资格审查、拟录用人员公示等程序，现正和社保中心对接办理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手续，10月正式上岗工作，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进一步缓解了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问题。

四是积极举办创新创业大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5月份，人社局组织报名企业举办第五届“中国创翼”“豫创天下”“凤归中原”创业大赛偃师分区赛暨“创响河洛”创业创新大赛，并选取优胜项目参加洛阳市复赛，优箔（洛阳）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洛阳市复赛制造业二等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0	0	0	0	0	0	0

		请							
		2、申请人逾期 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偃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策咨询服务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策解读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3年，偃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进一步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

（一）加强自身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强化守信意识，带头营造风清气正、公平和谐的社会环境，做诚实守信的表率。

（二）坚持依法行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提升政府服务。深入“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切实推动“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信用承诺制”等便民惠民政策落实。

（四）坚持文明执法。严格遵守行政执法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做到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

（五）严守法律底线。加强作风建设，增强为民意识，树立政府部门公开、公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2 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